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 (1) 王宏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周權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王宏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宏亮先生

王宏亮先生現年44歲，在鐵道車輛行業積逾20年本地及國際經驗，曾涉足招標過程、收購、設計、製造、交付、測試及運作、保養至鐵道車輛操作及維修不等。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於耀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鐵道車輛工程師。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學學士(電能系統工程)學位及工學碩士(電機電子工程)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工程師。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獲委任後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於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亦無任何關係；(ii)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王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周權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乃彼需要專注進行其他業務。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周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樂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